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点30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26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26日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(内厝)工业集中区后堤路666号5楼会议室；

5、本次会议主持人：谢淑冬（公司董事长谢继华先生、副董事长谢继权先生均因工作原因，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谢淑冬主持）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

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157,021,8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8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5,269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6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1,752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1,752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1,752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林晖、陈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69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1%；反对 13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0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161%；反对 137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94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5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967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；反对 3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83%；反对 3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2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、陈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